

# 荃灣商會學校

通告 17-011/D03

## 有關拍攝學生個人照片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方便學生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文件及報名參與學習活動，校方將安排攝影公司到校為學生拍攝個人照片。有需要拍攝個人照片的同學，請在拍攝當天穿著整齊夏季校服回校，並於拍照時將費用交攝影公司職員。詳情如下：

日期	2017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
時間	於上課時間內進行
價錢	港幣 15 元（16 張證件相片），拍攝當日交攝影公司
服裝	整齊夏季校服
備註	家長可自由決定是否參與是項拍攝服務

家長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本校杜惠蘭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全體家長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校長



周劍豪

謹啟

荃灣商會學校通告 17-011/D03 回條<請交班主任轉杜惠蘭老師>

## 有關拍攝學生個人照片事宜



敬覆者：

有關貴校拍攝學生個人照片事宜，本人已經知悉。

本人 \*  同意敝子弟參與此項拍攝服務。

不同意敝子弟參與此項拍攝服務。

此覆

荃灣商會學校周劍豪校長

二零一七年\_\_\_月\_\_\_日 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（ ）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\*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